

黑质三部曲·之一
His Dark Materials

Philip Pullman

The Golden Compass

黄 金 罗 盘

〔英〕 菲利普·普尔曼 著 周景兴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Philip Pullman

The Golden Compass

黃金羅盤

〔英〕 菲利普·普尔曼 著 周景兴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金罗盘/(英)普尔曼(Pullman, P.)著,周景兴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4
(黑质三部曲)
书名原文: The Golden Compass
ISBN 978 - 7 - 5327 - 6054 - 1

I ①黄 II ①普 ②周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4739 号

Philip Pullman

THE GOLDEN COMPASS

Copyright © 1995 by Philip Pullm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cholastic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2-321号

黄金罗盘——《黑质三部曲》之一

[英]菲利普·普尔曼/著 周景兴/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文艺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插页 5 字数 236,000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6054 - 1 / I · 3593

定价 44.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4511411

· 导读 ·

在神秘物质的王国里

〔德〕乌尔斯·杰尼(Urs Jenny)

精 灵

想像一下我们的灵魂能有个表现其存在的躯体,比方说以某种动物的模样出现——当然应是一种能够理解我们的想法、会说话、并能陪伴我们一生的动物,这也许是个不错的主意:当我们坐在咖啡屋前一边晒太阳,一边观看行人带着他们各自的有着动物模样的灵魂在我们面前走过,我们的灵魂所赖以寄存的躯体——也许是猞猁、松鼠,也许是小鸮就坐在我们的脚边、怀里或肩头;当我们在办公室与某位同事不期而遇,这些灵魂的寄生体也许会在我们的脚前把我们头脑里的记忆表演得淋漓尽致——时而像狗碰见了猫,时而像兔子遇见了蛇,要不就像正在相互猛啄对方的两只乌鸦。

无论青蛙、绵羊、蝴蝶还是别的动物,总之,不难理解“人的本质会映照在他们各自的动物形象中”这样的想法。“你难以想像,有多少人希望自己能得到一头狮子,但偏偏只能满足于一条卷毛狗!”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谁能以他自己的这种“灵魂动物”——吉祥物、图腾、保护神——作为生命的伴侣始终陪伴左右,那他也许永远都不会寂寞孤独了。

这样的世界现在已经有了。在这个世界中,各人都拥有他自己的灵魂动物,它们甚至还被赋予了名字和昵称;但在其他方面,这个世界实际

上却几乎与我们的真实世界完全相似。这“另一个世界”，当然有另一个创造者。这个世界就是由文学创作出来的，它的作者英国人菲利普·普尔曼，渐渐在我们这里也有了读者，然而在出版界里却依然不大令人注意，所以书商们仅把他作为“探秘者”来推荐。

但在英国和美国，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在那儿，曾当过教师，与其家人一起居住在英国牛津的普尔曼先生，并非只是以他新近出版的小说《琥珀望远镜》才雄踞畅销书排行榜榜首。行家们认为，在当今天人数众多、风格各异的盎格鲁-撒克逊幻想小说作家队伍中，他是最具创造力的“创世者”，是造诣最为深湛、就连令人头晕目眩的深谷都毫不畏惧的历险故事作家，是《魔戒》作者 J. R. R. 托尔金的后来人与继承者。

普尔曼自己却避免使用“灵魂”这一概念。他用的是“精灵”这个字眼，以此表示对这种专有形式的重视，以求把“灵魂动物”与其他种种森林的、草原的或田野中的恶魔区别开来。普尔曼式的精灵看得见摸得着，虽具有某种动物的外形，却是另类物质的一种表现形式：它通常具有同它主人相异的性别（个别例外曾有所提及，却未做出过阐述）；它既不需要吃也需要喝，人一旦死去，它就销声匿迹化为乌有。

就像托尔金在英国或者《讲不完的故事》的作者米歇尔·恩德在德国一样，菲利普·普尔曼是青少年读物作家。他比他自己可能意识到的还要强有力、还要令人信服地跨越了青少年读者群，发展成为一名有全面要求、有实力的童话作家。

但他的“黑质三部曲”的第一部《黄金罗盘》，其实还仅仅是一本青少年读物。从以下的内容就能看出这一点：书中的主人翁是个孩子，一个没爹没娘的十二岁姑娘，在牛津某个古老学院长大——当然是在“另一个”世界的另一个牛津，那里同样也住着许多人，所不同的是还有这些人的灵魂所化身的各种各样的动物。

这小女孩名叫莱拉·贝拉克瓦。就像神话中的男女主角理所当然地那样，她的出身高贵却又模糊不清：她是一位富得难以想像的浮士德

式的自然研究家与一名美得难以置信却又狂热信仰原教旨主义的名门女子伴有谋杀传闻的破裂婚姻的产物,这名女子已身居教会高层,非以往任何一位女子可比,几乎已达到了神圣的宗教法庭的顶峰。对这位丈夫和这位妻子来说,上帝就是他们生活观念的中心主宰;而这,恰恰就使他俩成了死敌。

这个出身如此特别的孩子,就像神话故事中常见的那样,身负震撼世界的诅咒或祝福。但莱拉却幸好对此一无所知,因为她(这也是一个大家熟悉的传奇故事创作手法)是在乳母身边长大的,对父母毫不了解。就这样,读者最早遇见莱拉时,她与她的玩伴及他们的精灵在一起,是人们自“长袜子皮皮”以来所遇到的一个最最调皮捣蛋的小孩,是一个诡计多端、恣意妄为且谎话连篇的女孩,甚至还赢得了一个人们以为早已永远赠与奥德修斯的诨名:骗人精。

当孩子越来越频繁地失踪——这显然是谣传中所说的一帮卑鄙无耻甚至会吃人的专门拐卖儿童的歹徒所为——玩耍的日子结束了。等到莱拉最亲密的朋友罗杰也成了这帮歹徒的战利品,她就开始了跟踪。途中她却迷失了方向,以致她生平第一遭离开牛津,又是坐船又是坐狗拉雪橇又是乘气球,朝着北极而去。

后来她也见识到了人间的牛津以及某些人间之外的世界,它们有时像意大利,有时像西藏。她途中结识的主要同伴,是北极白熊和一群女巫,最后还有天使。天阴了下来,那个一会儿说莱拉将承担起救世主的任务,一会儿又说她将担当起新的人类之母夏娃这一角色的可疑预言里只有一点是明确的:莱拉——人们愿意按照亨利·卢梭所画的图画那样来想像她——会带来战争。

至于在精灵的体形方面,有一个相当重要的特点:小孩们的精灵都是多形态的,他们可以根据意愿与需要在一刹那间就改变自己的动物形貌,几乎能从大象变化到蚊子——当然只是“几乎”,因为一个精灵的体重,大概从不会超过他的主人。在莱拉丰富刺激的历险记中,她的精灵的变形占去了很大比重,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她与她的精灵始终都明白,

童年时代即将结束。那将是一个“凝固”的时刻，也就是每个精灵都将失去变化能力、永远保持某一形态，而它的主人也将无可逆转地有长大成人的那一天。只有（在人们讲述的有关莱拉的世界的版本中）天国里的亚当和夏娃，才会拥有永远可以变化的精灵。

尘 埃

菲利普·普尔曼的小说主角所到的每个世界里，都有一条具有决定意义的“阴影线”。它细如发丝，深如山谷，将童年与成年截然分开：它意味着“无辜”的终结、被逐出天国以及发现羞耻、罪恶与死亡。跨越这条界线，对作者普尔曼来说，也就等于超越青少年小说而进入了宇宙幻想神话创作的领域。

在普尔曼所著的“黑质三部曲”中，自然科学家以及神学家们的最大兴趣都集中到了一个尚不能解释其原因的现象上，一个莱拉家乡的牛津专家们用一个不起眼的代号“尘埃”来称呼的现象。它所涉及的是，有人认为在北极光五彩缤纷的雾霭后面，依稀可以看见梦幻般的另一世界的种种场景，虽是远在天边，却似近在咫尺；而那闪烁不定的北极光的内里，依稀可以看见的就是这种极易消逝的“尘埃”。据莱拉父亲阿斯里尔勋爵为之奋斗的实证自然科学猜测，这种“尘埃”中蕴藏着宇宙的某种原始能量；而宗教教义却认为——就如莱拉的母亲库尔特夫人所说的那样——这“尘埃”无非只是原罪的表现，也就是“原恶”。

在这两种观点的对峙中，动物灵魂的想法起初仅仅显示出滑稽可笑仿佛在开玩笑的一面，后来却表现出了其凶狠狂暴的方面，并对拐骗掳掠儿童的强盗行径做出了一种可怕的解释：在孤寂的北斯堪的纳维亚或西伯利亚渺无人烟的冰原中，库尔特夫人在做某项试验，用一种切割机把孩子们与他们的精灵分开——如果他们可以活下来，也不过是被残忍宰割得只剩下躯干，只剩下死而复生的冷漠，却一劳永逸地摆脱了罪恶，而这个，恰被库尔特夫人称颂为“信仰的胜利”。

与此同时，莱拉的父亲也正在靠近北极的地方建立了一个实验室，以他的方式在试验一台精灵切割机：他想证明，在孩童与其灵魂之间的内在联系被切断的那一刻，会爆炸性地释放出一种巨大能量。试验成功了，阿斯里尔勋爵（在三部曲的第一部结束时）用一份“人祭”引发了一次爆炸，它穿过北极光的雾霭，打通了进入彼岸世界的通道。莱拉大胆地作为首批成员走进了这个新世界，而她的好友罗杰，却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别的世界

与所有成功的童话作家一样，菲利普·普尔曼也毫无畏惧地利用别的童话里的某些情节。按照“阅读像蝴蝶，写作像蜜蜂”的座右铭，用普尔曼自己的话来说，他已“从我所读过的每本书中都窃取了一些思想”。但他特别推崇的是三个具有启示性的榜样：一是海因里希·冯·克莱斯特^①及其所写的《论木偶剧》；二是在《失乐园》中讲述了魔王撒旦垮台和亚当与夏娃偷吃禁果之原罪的英国的那位巴洛克叙事文学作家约翰·米尔顿；三是那位用诗与画描述了创世场面及世界末日恶战的英国诗人威廉·布莱克^②。

克莱斯特的论文《论木偶剧》，是两个男人围绕诸如“无罪”与“意识”、“活动的灵魂”与“对天国的向往”之类的概念兜圈子的一篇稍嫌松散的对话。“天国的大门是锁上的”，其中一位男子断言，“我们务必围绕着这个世界旅行，看看后面是否会有什么地方重新开了门”。而阿斯里尔勋爵这位周游列国者所试图打开的，也许正是这扇门。

普尔曼想要有条不紊地展开他的世界幻想故事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对新的物理学来说也并不陌生的）如下一个观点，即：人们也许能把各种可能的世界都同样地看成是真实的。或许可以设想有千百万个世

^① 德国十九世纪初期现实主义剧作家和小说家。

^② 英国十八、十九世纪之交的重要诗人兼画家。

界存在,它们之间的区别都仅仅只在毫发之间。普尔曼笔下人物的历险故事发生在多个世界,它们相互毗邻且相互近似,就好比同一篇原文有种种不同的译文或剧本一样。

假使这些世界是二维的,那么人们就可以设想,它们可以像一本精印的《圣经》那样一页一页地相互紧密重叠。同样,人们也应当把它们想像成在多维空间里相互紧密插入套叠在一起(假使人们可以这么想像的话)。而因为没有任何创造能做到尽善尽美却都会有些“离奇”,所以人们同时还得设想(或许会有听上去确实比“宇宙绳线”理论更奇妙的事呢):所有这些世界都是“并非完全密封”的,因而,我们这个世界说不定在某处也有一个可以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洞口,而且既非通往《爱丽丝漫游奇境记》里那位红桃王后霍勒夫人或魔术师欧兹的世界,也不是回到天国(如在克莱斯特的思想游戏里那样),而是比方说通往莱拉的那个世界。

据普尔曼的小说称,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牛津当地,也就是说几乎就在与普尔曼为邻的地方,有位名叫约翰·佩里的探险旅行家在一次考察阿拉斯加的中途曾发现过这样的一个洞,至于它的存在,约翰是从爱斯基摩人的萨满^①那里听说的。在一次雪崩中,他满怀好奇地钻进洞去过,从此再也找不到返回的路。迷乱中他又穿越了好几个世界,最后在莱拉的那个世界里重新以探险旅行家的身份(此时 he 已改名为斯坦尼斯劳斯·格鲁曼博士了)平步青云,甚至永久性地加入一个鞑靼部落。后来他让人帮他穿了颅,最后成为一位著名的萨满。

普尔曼史诗般的宇宙故事中最令人吃惊的,是人物的活动不断延伸扩展,使他的作品形成了甚为丰满的三部曲,却又不针对任何具体的搜寻捕捉对象——既不针对希腊神话故事里的金羊皮,也不针对中世纪史诗与传说中的圣杯,而只是针对所谓“尘埃”,也就是一种朦胧混沌的现象,它是那么虚无缥缈,以致简直就很难说,这“尘埃”是否不仅仅只是

^① 萨满教中的男巫。

作为一种设想而存在。但在人间的牛津,有一位女性的天体物理学家就明显觉得,它涉及的是一种“不明物质”,缺了它,就无法使她的宇宙模式处于平衡;在另一个世界中,人们又试图把这种“尘埃”理解为某种集体的意识或集体的记忆;而在第三个地方出现的却又是另一种看法,认为它可能关系到“爱情”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大凡能被列入这个至今尚无正规名称的门类(英语叫作“幻想”的小说,往往被文艺批评界忽视了。这样的小说也许该让它们的读者凭自己的力量去发现。而读者们确实这样做了。“幻想”是个有魔力的字眼。但在普尔曼的幻想小说中,却没有哪个章节可被看成是“少儿适宜”的,因为他正不断接近儿童与成人之间的那条命运分界线。

他书中有那么一个世界,那是被当成了意大利地中海地区的一个名叫喜鹊城的小镇。文艺复兴时期,那里的进化步伐似乎十分无力,因为那里的炼金术士们漫不经心地进行制造“尘埃”的试验。后来那儿由一种吸血蝙蝠执了政,它们在孩童们即将长大成人的那一刻吸走他们的灵魂,只留下没有意志的人体躯壳继续苟活:“通过他们的眼睛,能看到头颅里面的内壁。”

在喜鹊城这鬼怪城镇中,莱拉(在名为《魔法神刀》的第二部书中)找到了一个同龄伴侣。他叫威尔·佩里,是在寻找他失踪的父亲约翰·佩里时,在人间牛津市中心的一块绿地上钻过一个窗口而来到另一个世界的。他得到了一把能打开从一个世界去往另一个世界的通道的魔刀,从此当上了莱拉的帮手。

天国之战

在第三部《琥珀望远镜》中,普尔曼赋予他书中的女主角最艰难的任务,一项自传说中的苏美尔国王吉尔伽美什和海格立斯以来的任何神话英雄均未担当过的重任:前往冥府。这是一次阴森可怕的旅程,要穿过一座座浓烟滚滚、臭气熏天的垃圾堆,渡过一个油光闪闪的毒湖,进入

一个雾气重重、充满食尸兀鹫嘶鸣声的幽冥世界，为求得她童年时代朋友罗杰的宽恕——对他的死，她一直怀着负疚——她同威尔一起进行这次冥府之行。而后她回到北方，去她父亲阿斯里尔勋爵那儿。此时，她父亲已装备起一支庞大军队，准备向老天爷挑战：这场与伴随莱拉出现而起的预言联系在一起的战争，针对的是“万能的主”（小说中称之为“权威者”）本身。

威廉·布莱克曾离经叛道地断言，米尔顿的史诗《失乐园》中的英雄和暗中的胜利者应是撒旦。而普尔曼则戏剧性地发展延伸了这一思想：所谓“万能的主”（他这样说，是有自称是伪圣经为出典的），根本就不是真正的造物主，而是一个叛逆者，一个名叫伊诺克、又称梅塔特龙的篡位者，他囚禁了主，篡夺了天国的大权。

为摧毁这个天国暴君的道德恐怖，阿斯里尔勋爵动用了直升机、飞艇和火箭，也动用了巨型蜻蜓、女巫和大批天使，甚至最后还动员了死人的鬼魂：灾难即将来临，普尔曼在这场纷乱熙攘的战役中让他那创作故事的大手法放开驰骋，直至被打垮的梅塔特龙连同阿斯里尔和库尔特夫人都一起被卷入了死亡。

其间还顺带写了个小插曲：莱拉在战争的暴风雨中发现了一顶从天而降、已经崩裂的水晶轿，轿里坐着一位正无助地呻吟哭泣的年迈老人。她试着扶他站起来，他却出人意料地无限疲倦又极度放松地叹息一声，随即消失。这是“一个已化解在谜中的谜”。普尔曼就这样温情而动人地讲述了上帝之死。

莱拉和威尔进入黑质三部曲王国的历险故事当然还延伸到他们发现了自己的性欲，并越过界限进入了成年的这一刻：“自然和机缘会像火花和火绒一样碰在一起”，莱拉的母亲早就预见到这一点，但她把这看作是无可避免的“灾难”。

但这点火的时刻同样自然地被证实是化解一切、驱散“尘埃”之云并带来和平，而且也是读者们早已暗自期盼的事件。

这就是那第二个原罪。它使第一个原罪失效，就像克莱斯特在他的

木偶剧论文末尾梦寐以求地希望它是“世界历史的最后一章”一样。他在那篇文章中说过，我们必须“再次偷食知识之树的禁果，以求回到无罪的境地”。

(裘明仁译)

……这个狂乱的深渊
是“自然”的胎盘，恐怕也是坟墓
既不是海也不是地，不是风
不是火所构成，而是这些元素的
纷然杂陈产生了原子，
因此必然不断纷争、战乱
一直到那万能的创造主把它们
用做黑色的材料去建造新世界。
那时那深思熟虑的魔王站在
地狱的岸边，向那狂乱的深渊
观看了一会儿，思虑前去的航程。

——约翰·米尔顿《失乐园》第二卷^①

^① 朱维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 11 月第一版。

目 录

1

牛 津

一、盛托考依葡萄酒的瓶子	001
二、北方的概念	014
三、莱拉的乔丹学院	028
四、真理仪	057
五、鸡尾酒会	070
六、抛网	085
七、约翰·法阿	096
八、沮丧	113
九、间谍	122

2

邪恶之地伯尔凡加

十、领事和熊	139
十一、盔甲	156
十二、失踪的男孩	174

十三、防卫技巧	183
十四、伯尔凡加的灯	198
十五、精灵罩子	213
十六、银闸刀	227
十七、女巫	240

3

斯瓦尔巴特群岛

十八、雾与冰	262
十九、囚禁	278
二十、殊死之战	294
二十一、阿斯里尔勋爵的迎客之道	309
二十二、背叛	325
二十三、通往群星的桥梁	333

牛 津

一、盛托考依葡萄酒^①的瓶子

莱拉和她的精灵^②穿过暗暗的大厅，小心翼翼地溜着边，不让厨房里的人看见他们。三张跟大厅一样长的桌子已经摆好了，银器和玻璃器皿映射着大厅里微弱的光亮，长条凳子也已经被拖了出来，做好了迎客的准备。暗淡的灯光下，四周的墙壁上高高地悬挂着历任院长的画像。莱拉走到高台那儿，回头看了看，厨房的门开着，里面空无一人。她迈步来到主桌旁边。这里摆放的不是银质餐具，而是金质的；十四个座位也不是橡木长条凳子，而是桃花心木的椅子，上面还铺着天鹅绒的软垫。

莱拉在院长的椅子旁边停下脚步，用手指甲轻轻地弹了一下最大的玻璃杯子，声音传遍了整个大厅，清晰可辨。

“你别不当回事，”她的精灵低声说道，“老实点儿！”

莱拉的精灵名叫潘特莱蒙，他现在变成了一只深褐色的蛾子，这样在暗淡的大厅里就不会被人发现。

“厨房里吵吵嚷嚷的，他们根本听不到，”莱拉低声应道，“而且第一次铃声响过之后那个管家才会来，所以你别大惊小怪。”

嘴上虽然这么说，莱拉还是把手掌放在那个铮铮作响的玻璃杯上。位于高台另一侧的是休息室，潘特莱蒙轻轻地扇动翅膀，从门缝飞了进去。过了一会儿，他又飞了出来。

“里面没人，”他低声说，“但我们也必须得快点儿。”

莱拉弯着腰，顺着主桌后面飞快地钻进了休息室的门，然后直起身，向四周张望。屋里惟一的光亮来自于壁炉，此时，木头上熊熊燃烧着的火焰正渐渐地暗淡下去，火星不断地向烟囱里飞腾。莱拉长这么大以来，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这所学院度过的，但她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间休息室：只有院士^③和他们的客人才能进来，女士是从来也不让进来的。即使女佣也不来打扫卫生，这份差使只有男管家才可以干。

潘特莱蒙在她的肩膀上停了下来。

“现在高兴了？可以走了吧？”他低声道。

“别傻了！我要好好看看！”

休息室很大，一张油光发亮的椭圆形红木桌子上摆放着各种各样盛酒的瓶子和玻璃杯，还有一个银质的吸烟用的台子，上面是放烟斗的架子。附近的餐柜上放着一个火锅，还有一篮子的罂粟蒴果。

“他们可真是不亏待自己，是不是，潘？”莱拉压低嗓音说。

她在其中的一把绿皮太师椅上坐下来。椅子很深，莱拉感觉自己几乎躺了下来，但她还是再次直起身子，盘腿坐起来，放眼朝墙上的画像望去：他们当中可能更多的是些年老的院士；披着袍子，留着大胡子，一脸的忧郁。他们带着庄严的、不赞成的神情从像框里瞪着眼往外看。

“你觉得他们在说什么？”莱拉问道——或者说是正准备问，因为没

① 托考依，匈牙利东部小镇，其生产的葡萄酒颇有特色，故名。

② 在本书中，每个人的灵魂都有一个化身，称为“精灵”，这些精灵都是以动物的形式出现的，例如莱拉的“精灵”是一只飞蛾，院长的男管家的“精灵”是一条狗。另外，儿童的精灵是可以变换的，成年以后，人的精灵即固定为某一种动物形态，无法再变。而且，人与自身的精灵性别相反。

③ 英国的剑桥和牛津大学实行的是学院制，大学通过各系负责教学，学院则负责学生的后勤生活（包括提供食宿）及社会活动，同时也负责给学生提供一对一的功课辅导。故各学院的工作人员中，除管理人员外，也有一些负责辅导学生功课的教授、专家或学者。通常依照他们不同的学术造诣，给予他们不同的头衔，在此处的乔丹学院（作者虚构的一个学院），“院士”当为最高的头衔了。另外，剑桥和牛津大学分别有三十几所学院，各学院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头衔的称谓亦有所不同。